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3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五、主持人宣布達到法定理事，宣布會議正式開始，

六、長官貴賓致詞：

顏忠義縣議員：本人聲明，112 年 8 月份在本人服務處所協調的事，
為張 聲先生地上物拆遷補償及重劃後土地發還比例，並未參與 113
年 4 月 7 日張 鶴、張 升兩位先生的協調工作，謹此澄清與說
明，謝謝大家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審議張 鶴、張 升函（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案）。

一、依據張 鶴、張 升 114 年 4 月 1 日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事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二、審議結果呈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八、決議：

有關異議人張 鶴、張 升所提土地分配異議案，因異議人無法提供相關協議書及佐證資料，且異議人重劃後土地分配已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，故本會全體出席理事一致決議通過”維持原公告土地分配方案”。若異議人不服理事會決議，請異議人依本重劃區章程第 12 條規定於 15 日內提出訴訟，若於上述時間內未提起訴訟，逕依土地分配公告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事宜。

九：散會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 時。